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10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黃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585元，及自民國89年1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58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政福邀同被告為附卡持有人，於民國88年1月5日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富邦商業銀行，下稱富邦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遲延利息未付，業經富邦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85元，及自89年1月12日起至104年8

01 月31日止，按年息17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9年1月12日起至10
03 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.7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04年9
04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歷史交
08 易明細查詢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股份有限公司
09 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
10 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11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2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3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4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5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
16 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
17 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
18 降，且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5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自89
19 年1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.75%計算之遲延利
20 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5%計算之遲
21 延利息，而上開遲延利息，核屬違約金之性質，則原告請求
22 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
23 請求之遲延利息即違約金部分，以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24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
2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2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3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02 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5 法 官 羅富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09 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1 書記官 陳鳳潯

12 計算書：

1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15 合 計	3,060元	